

专项计划名称：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6884.SH-156893.SH

证券简称：嘉善水01-嘉善水次

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19年4月25日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发行规模为3.4亿，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4月25日。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兼资产服务机构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亿元)
156884	嘉善水 01	2019/4/25	2020/4/25	0.26	3.65%	0.00
156885	嘉善水 02	2019/4/25	2021/4/25	0.30	4.20%	0.30
156886	嘉善水 03	2019/4/25	2022/4/25	0.32	4.55%	0.32
156887	嘉善水 04	2019/4/25	2023/4/25	0.34	4.55%	0.34



156888	嘉善水 05	2019/4/25	2024/4/25	0.36	4.55%	0.36
156889	嘉善水 06	2019/4/25	2025/4/25	0.38	4.55%	0.38
156890	嘉善水 07	2019/4/25	2026/4/25	0.40	6.00%	0.40
156891	嘉善水 08	2019/4/25	2027/4/25	0.42	6.00%	0.42
156892	嘉善水 09	2019/4/25	2028/4/25	0.44	6.00%	0.44
156893	嘉善水次	2019/4/25	2028/4/25	0.18	-	0.18

二、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授权，享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未来108个月内，向特定供水区域内提供供水服务而产生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本专项计划项下的特定供水区域为嘉善县北部西塘镇、姚庄镇、陶庄镇、天凝镇（天凝片、洪溪片）等四个镇的行政区域。

（二）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2020年2月4日下发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20]5号），嘉兴市对2020年3月-5月企业和商业用水费减免10%，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水措施。原始权益人提供供水服务的特定供水区域隶属于嘉兴市，2020年3月至5月的水费收取已执行该项规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20年6月28日下发的《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24号），对浙江省内企业用水到户价格下调10%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企业经营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相应企业补缴相关费用。原始权益人提供供水服务的特定供水区域隶属于浙江省嘉兴市，2020年6月至9月的水费收取将执行该项规定。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嘉善县水务投资公司供水收入现金流预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非居民用水收入占原始权益人总收入的70%。2020年6月-9月企业用水费减免10%，且受疫情影响，非居民用水量亦可能减少，从而将导致以上期间基础资产现金流存在一定比例下降。管理人暂无法判断以上期间基础资产现金流实际归集金额的下降比例，亦暂无法判断该事件是否触发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已于2020年4月25日完成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完成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460.68万元。截至2020年7月9日，4月分配后账户余额与2020年4-6月产生的现金流之和为1774.76万元。本专项计划将于2021年4月25日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第二次收益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为4519万元。

《报告书》中预测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预测现金流总额为5077.93万元，由于本计划设有现金流超额覆盖信用增信方式，若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产生的现金流之和较预测现金流总额下降超过45.96%时，会对2021年4月的第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足额兑付兑息产生影响。

该事件属于不可抗力事件，管理人将继续与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担保人积极沟通、配合，持续关注和追踪基础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归集情况，审慎判断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差额支付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督促各方履行相关义务，降低该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